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鄭瀚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johnny04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43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113K00P004292_1130043865_113D2020785-01.PDF、
113K00P004292_1130043865_113D2020786-01.pdf、
113K00P004292_1130043865_113D2020787-01.pdf、
113K00P004292_1130043865_113D2020788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訂定「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，並自113年7月24日生效，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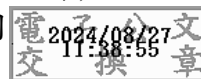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8月19日經企字第113540006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產業建設股 113/08/27



BA1130004735